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1952年，當年八家信用互助組在東莞成立，其中的新基信用互助組在1953年升格為新基信用合作社，成為東莞第一家信用合作社。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的決定，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中國農業銀行脫離行政隸屬關係；其後，東莞市的農村合作社由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管理及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2004年，廣東銀監局原則上批准東莞市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開展以市為單位的統一法人工作；2005年，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下轄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為一個法人實體——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9年8月，廣東省人民政府同意啓動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09年12月註冊成立，並在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69名法人及57,842名個人股東作為本行發起人。

本行自成立以來已設立超過500個營業網點，並發起設立兩家非全資農村商業銀行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以及四家非全資村鎮銀行子公司，即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及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為推動經營集團化的戰略，本行亦分別投資並持有中國其他銀行的股權，包括持有廣東省的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8.0%、7.94%及2.5%股權及四川省的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約15%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成立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於2019年10月26日成立，由湛江市赤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湛江市坡頭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湛江市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合併和募集新股組成。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時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包括由前述四家合作聯社的股本按1:1的轉換率轉入的人民幣268.37百萬元及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發起人以資金認購的人民幣1,386.63百萬元。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本行出資人民幣1,620百萬元認購湛江農村商業銀行810百萬股新股，加上原先持有的7.76百萬股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轉換成7.76百萬股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本行合計持有湛江農村商業銀行817.76百萬股，佔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時總股本約49.41%。對價人民幣1,620百萬元乃基於其徵集發起人方案，而徵集發起人方案乃按籌建工作方案經考慮發起設立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資金需求後釐定。考慮到(i)四家合作聯社的分支機構網絡、(ii)交易提供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湛江的機會，以及(iii)此項投資能將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成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本行認為交易及成本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由於本行是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最大股東，且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較為分散，本行對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有控制權，自其於2019年10月26日成立時起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繼承上述四家合作聯社的業務，主要在廣東省湛江市市轄區提供銀行服務。

成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本行參與了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其中本行(i)以人民幣3,068.5百萬元對價購買潮陽農信社的若干不良資產的收益權；(ii)以約人民幣1,563.1百萬元對價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新股及(iii)以約人民幣254.7百萬元對價從不具備成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東資格的原潮陽農信社股東收購股份，以令(a)潮陽農信社提高其資產質量及補充一級資本以符合相關的監管指標要求及(b)確保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發起人符合股東資質要求，滿足《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有關潮陽農信社改製成為農村商業銀行的要求。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在潮陽農信社改製完成後，於2020年12月27日成立，主要在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及潮南區提供銀行服務。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時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包括由潮陽農信社的股本按1:1的轉換率轉入的人民幣576,776,800元及本行以資金認購的人民幣625,223,200元，其中本行持有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總股本約67.03%，取得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控股權。

收購潮陽農信社不良資產

2020年12月25日，我們自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購買潮陽農信社若干不良房產抵押貸款、不良擔保貸款及不動產抵債資產的受益權（「**相關不良資產**」）。因為財務部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僅合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可批量收購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故該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先於2020年12月2日從潮陽農信社收購了相關不良資產。本行就相關不良資產的部分受益權支付約人民幣3,068.5百萬元的對價，乃參考相關資產的本金額。有關信貸資產受益權的結構及安排，請參閱「業務 — 信貸資產受益權」。

通過按本金以現金收購潮陽農信社不良資產，潮陽農信社能夠透過減少不良資產和補充現金結餘提高其資產質量，以符合其改制的相關監管指標要求，並取得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未來發展的營運資本，並可用於獲得有質素的生息資產，從而改善其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僅收購相關不良資產的部分受益權，故我們並無將整個相關不良資產合併入賬，而是基於已付對價將受益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受益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結果確認人民幣2,298.2百萬元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有關金額並無在本行認購潮陽農信社股份時抵銷，而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分別入賬，是由於(i)在本行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前，潮陽農信社於2020年12月2日上述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相關不良資產後，已終止確認相關不良資產，因此在2020年12月27日業務合併當日潮陽農村商業銀行並無將相關不良資產合併入賬；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關不良資產並無合併至潮陽農信社、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或本行。

認購及收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此外，本行以每股人民幣2.5元的對價(合計人民幣1,563,058,000元)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625,223,200股新股並分別以每股人民幣1.54元及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合計人民幣254,668,700元)從不具備成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東資格的原潮陽農信社若干股東收購137,500,000股及42,918,700股股份。上述股東不具備作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的資格，主要是由於(i)該等股東與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超過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的非金融機構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不得超過10%的上限及/或(ii)彼等收購潮陽農信社股份所使用的資金不符合須為自有資金及不得為不合格資金(例如委託資金或債務資金)的相關監管要求。

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新股的對價乃基於徵集發起人方案，而徵集發起人方案乃按籌建工作方案經考慮發起設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資金需求後釐定。因潮陽農信社不合格原股東各自的原入股價不同，考慮到其因其自身原因不具備作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的資格，從其收購股份的對價經公平磋商後定為原入股價折讓30%，但最低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即該等股份面值。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本行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817,726,700元。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註冊成立後，本行持有潮陽農村商業銀行805,641,900股股份，佔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本總額約67.03%，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自其於2020年12月27日成立時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基於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將廣東省所有農村信用合作社(其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普遍較弱)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以改善其管理及優化其信貸資產質量的政策，本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邀請參與將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考慮到我們就潮陽農信社改制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相關的成本，包括認購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新股、自潮陽農信社的不合格原股東收購股份及購買信貸資產受益權，我們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因為其為實現我們發展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戰略目標的一步，增強我們於廣東省的佔有率。

廣東省人民政府計劃發展汕頭市為廣東省東翼省域副中心城市並在其頒佈的《關於支持汕頭建設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活力經濟特區意見》體現，而汕頭的經濟發展將為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機遇。

具體而言，本集團借助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自成立起成為本行子公司)即時取得其前身潮陽農信社在汕頭擁有的106個網點的分支機構網絡，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當地市場的客戶基礎；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潮陽支行的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人民幣存款及貸款分別佔汕頭市潮陽區及潮南區銀行業機構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約26.71%及17.32%。隨著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成為本行的子公司，本集團的客戶群已被拓寬，於2021年3月31日，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貢獻約678,700名個人存款客戶，佔本集團個人存款客戶約3.26%。

投資流程

按「業務 — 業務戰略」所述，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打造成為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評估其他銀行業務公司的潛在投資機遇時，我們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專項工作小組，統籌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包括開展實地考察、分析相關市場及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投資方式及出資金額。然後專項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將發揮各自的專長與經驗，例如執行董事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的銀行業經驗、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從業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法律與會計知識。倘公司章程、監管規定及／或[編纂]後《上市規則》要求，則將徵求股東批准。

里程碑

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1952年 | 八家信用互助組在東莞成立 |
| 1953年 | 新基信用互助組升格成為新基信用合作社 |
| 1996年 | 根據國務院的決定，中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中國農業銀行脫離行政隸屬關係；其後，東莞市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由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管理及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
| 1999年 | 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成為全國第一批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全國銀行間債券交易市場的農村金融機構 |
| 2001年 | 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得外匯業務資格 |
| 2003年 | 正式發行人民幣借記卡——信通卡 |
| 2005年 | 成立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完成東莞市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統一法人體制改革；當中涉及合併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下轄32個鎮(區)農村信用合作社和募集新股 |
| 2009年 | 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進行改制，成為本行現時的法人實體 |
| 2010年 |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
| 2011年 | 首次獲《銀行家》(《The Banker》)評為「全球銀行500強」(按一級資本排名) 榮獲東莞市人民政府頒發東莞市政府質量獎 |
| 2012年 | 遷至現在位於東莞的總部大樓—東莞農商銀行大廈 獲批開辦人民幣貸記卡業務 |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3年 | 首次獲得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杆銀行」稱號 本行於東莞市外的第一家支行惠州支行正式開業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 |
| 2014年 | 首次對外投資農村商業銀行，在四川省參與發起設立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年 | 獲得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委員會及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先進集體」稱號 |
| 2016年 |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 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6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中，綜合排名農村商業銀行第七名 |
| 2017年 | 啟動打造零售金融、產業金融、小微金融和同業金融等四大業務品牌 本行在東莞市外的第一家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正式開業 成為首家由中誠信國際評為AAA級的地級市農村商業銀行 |
| 2018年 |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 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正式開業 |
| 2019年 | 發起設立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發起設立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支持東莞市教育事業發展 躋身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的「2018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第40位 |
| 2020年 | 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發起設立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
| 2021年 | 推出「數字金融」成為我們的第五個業務品牌 |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83家法人股東及57,512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分別合共持有本行約23.72%及76.28%的股份，其中只有粵豐投資(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一位股東持有本行5%以上已發行股份。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粵豐投資外，概無股東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由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郭惠強先生擁有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建築、物業管理及貿易業務。

粵豐投資於本行2009年12月成立時已是我們的股東，持有由其原先所持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轉換的約28,820,000股內資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7%)，並其後多次從其他股東買入更多內資股而於2016年8月達到現有的5.21%股權。郭惠強先生自粵豐投資於2002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總經理，且現時為其唯一股東，領導並管理粵豐投資的營運。粵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東莞從事環保、金融、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的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分別為1家及291名(主要是由於我們無法聯繫有關股東)，合計持有本行約0.13%的已發行股份。這些股份已存入廣東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商，而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未經核實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相對較小，相關未經核實的股權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以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核資及評估的淨資產繳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2,888,438元。下表載列其後的註冊資本變動：

| 年份 | 註冊資本變動 |
|-------|--|
| 2011年 | 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1,288,843元至人民幣4,744,177,281元 |
| 2012年 | 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74,417,728元至人民幣5,218,595,009元 |
| 2013年 | 通過將本行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方式，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21,859,501元至人民幣5,740,454,510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40,454,510元。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發行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2017年6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5.00%、按年付息的二級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不得提前回售，本行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有權在債券發行第五年年底贖回債券。

綠色金融債券

2019年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為期3年、票面利率3.50%、按年付息的綠色金融債券。2020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另一批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為期3年、票面利率3.75%、按年付息的綠色金融債券。

該等綠色金融債券不得提前贖回或回售。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支持綠色產業，例如環保、節能和清潔能源項目。

小微企業金融債券

2020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為期3年、票面利率2.94%、按年付息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2021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兩個系列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分別為3.58%及3.52%，按年付息，年期均為3年。該等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不得提前贖回或回售，且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小微企業商業貸款。

「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2020年9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為期3年、票面利率3.62%、按年付息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不得提前贖回或回售。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涉農貸款。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本行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六家子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其發起設立時由本行投資。下表載列本行子公司的若干詳情：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股本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所有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 廣東省惠州市／ 2010年12月13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 本行 | 51% | 於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及惠城區提供銀行服務 |
| | | 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 | 10% | |
| | | 惠州市仲愷金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7.33% | |
| | | 惠州市瑞峰置業有限公司 | 6.67% | |
| | | 惠東縣恒利實業有限公司 | 5% | |
| | | 深圳市天格投資有限公司 | 5% | |
| | | 惠州市太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5% | |
| | | 富紳集團有限公司 | 5% | |
| 其他3名各持股低於5%的股東 | 5% | | | |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股本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所有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 廣東省雲浮市／ 2011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 本行 | 51% | 於廣東省雲浮市 新興縣提供銀行服務 |
| | | 溫氏食品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9% | |
| | | 新興縣獵人谷 精密鑄造 有限公司 | 8% | |
| | | 東莞市興業 針織有限公司 | 8% | |
| | | 東莞市南方 糧油有限公司 | 8% | |
| | | 廣東翔順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 8% | |
| | | 東莞市碧湖花園 有限公司 | 8% | |
|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 銀行 ^(附註1) | 廣東省東莞市／ 2012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 本行 | 35% | 於廣東省東莞市 大朗鎮提供銀行服務 |
| | | 東莞市雁裕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 9% | |
| | | 廣州永威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 5% | |
| | | 東莞市興業針織 有限公司 | 4.9% | |
| | | 東莞市帝豪花園 酒店有限公司 | 4.9% | |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股本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所有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東莞市建齊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4.5% |
| | | 鄭耀南 | 4.5% |
| | | 鄧運南 | 4.5% |
| | | 張洪新 | 4.5% |
| | | 劉素玲 | 4.5% |
| | | 其他8名各持股低於4%的股東 | 18.7% |
|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 廣西賀州市／ 2012年8月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 本行 | 51% 於廣西賀州市八步區及平桂區提供銀行服務 |
| | | 廣西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7.5% |
| | | 東莞市篁城開發有限公司 | 6.13% |
| | | 廣東鼎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6.13% |
| | |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 6.13% |
| | | 賀州市新華發粉體有限公司 | 5% |
| | | 廣西賀州市匯麗設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5% |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股本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所有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廣西賀州市正豐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 | 其他3名各持股低於5%的股東 | 8.13% | |
|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附註2) | 廣東省湛江市／ 2019年10月26日／ 人民幣1,655百萬元 | 本行 | 49.41% | 於廣東省湛江市赤坎區、坡頭區、霞山區、麻章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銀行服務 |
| | | 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3.05% | |
| | | 東莞市嘉宏集團有限公司 | 9.97% | |
| | | 馬偉強 | 1.99% | |
| | | 其他6,226名各持股低於1%的股東 | 25.58% | |
|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 廣東省汕頭市／ 2020年12月27日／ 人民幣1,202百萬元 | 本行 | 67.03% | 於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及潮南區提供銀行服務 |
| | | 汕頭市南信投資有限公司 | 4.78% | |
| | | 汕頭市富樂房地產有限公司 | 2.12% | |
| | | 汕頭市金流貿易有限公司 | 2.11% | |
| | | 其他2,809名各持股低於1%的股東 | 23.96% | |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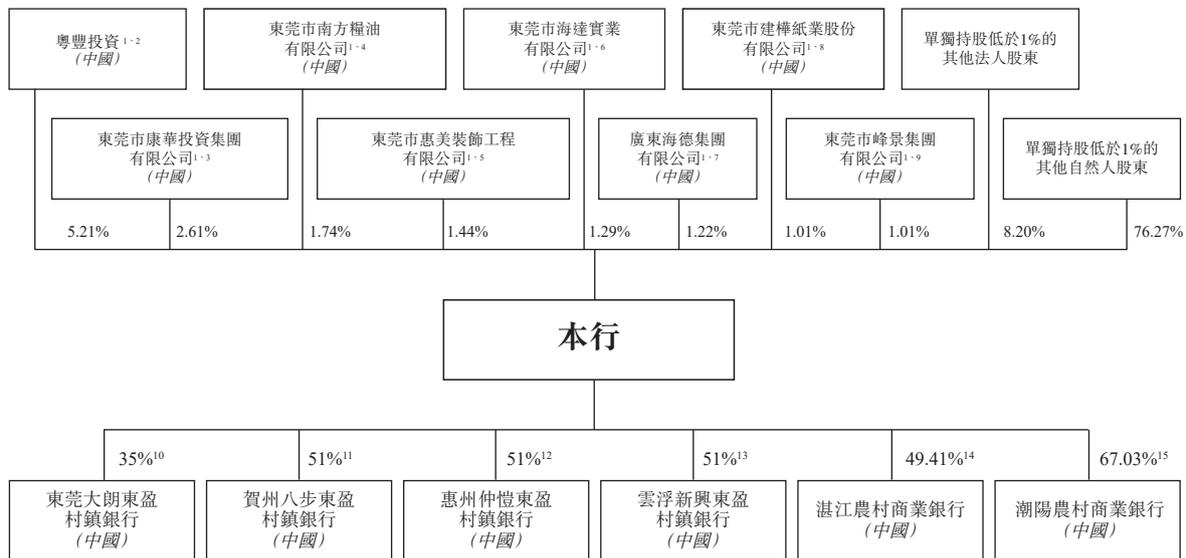
附註：

- 雖然本行僅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35%的股權，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行通過與一共持有16%的股權的股東（即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他2名各持股低於4%的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合共51%的投票權而實際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因此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雖然本行僅持有湛江農村商業銀行49.41%的股權，但由於本行是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最大股東，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較為分散，因此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架構圖

緊接[編纂]前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載該等股東的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同為本行董事會成員外，該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就本行股份簽訂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而該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非另一該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由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王君揚先生及其姑姑王愛慈女士持有97.46%及2.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分別由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蔡國偉先生的妹妹蔡漢珍及獨立第三方蔡偉國持有80%及20%。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惠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由(i)廣東中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葉惠全及餘丹雲持有51%及49%)持有99.20%；及(ii)葉惠全持有0.80%。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海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林麗梅及鄭潤弟持有60%及40%。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德」)由(i)本行非執行董事葉錦泉先生持有25%；(ii)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該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其配偶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iii)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5%，該公司由葉錦泉先生及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96%及4%；(iv)東莞市恒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該公司由廣東海德、葉錦泉先生及鄧少紅女士分別持有51%、39%及10%；及(v)鄧少紅女士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廣東海德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東莞市建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有100多名股東，其中黎浩秋為最大股東，持有約12.93%股權，所有其他股東所持股權低於3%。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峰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民立及劉博生持有66%及34%。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東莞市雁裕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廣州永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5%、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持有4.9%、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持有4.9%、東莞市建齊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5%、鄭耀南持有4.5%、鄧運南持有4.5%、張洪新持有4.5%、劉素玲持有4.5%及各持股權低於4%的8名其他股東合共持有18.7%。

雖然本行僅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35%的股權，但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與一共持有16%的股權的股東(即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他2名各持股低於4%的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合共51%的投票權而實際控制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因此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廣西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東莞市篁城開發有限公司持有6.13%、廣東鼎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13%、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13%、賀州市新華發粉體有限公司持有5%、廣西賀州市匯麗設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5%、廣西賀州市正豐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及其他3名各持股低於5%的股東合共持有8.13%。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惠東縣麗景園林環境藝術有限公司持有10%、惠州市仲愷金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33%、惠州市瑞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6.67%、惠東縣恒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深圳市天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惠州市太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富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及各持股權低於5%的三名其他股東合共持有5%。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9%、新興縣獵人谷精密鑄造有限公司持有8%、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持有8%、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持有8%、廣東翔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8%及東莞市碧湖花園有限公司持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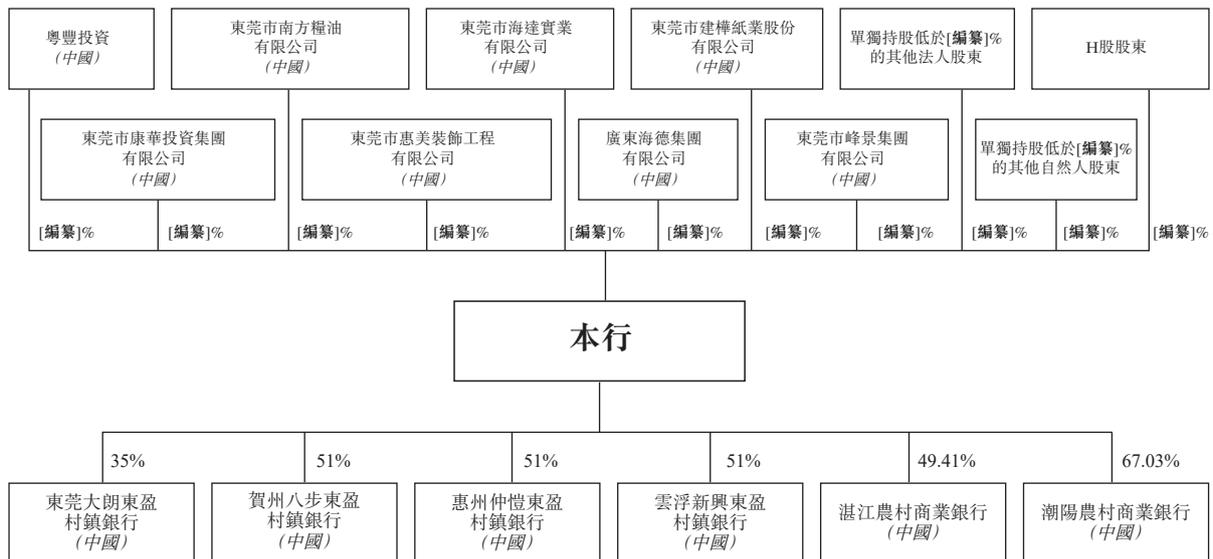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湛江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5%、東莞市嘉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7%、馬偉強持有1.99%及其他6,226名各持股低於1%的股東共持有25.58%。

雖然本行僅持有湛江農村商業銀行49.41%的股權，但由於本行是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最大股東，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較為分散，因此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陽農村商業銀行其餘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汕頭市南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78%、汕頭市富樂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2.12%、汕頭市金流貿易有限公司持有2.11%及其他2,809名各持股低於1%的股東共持有23.96%。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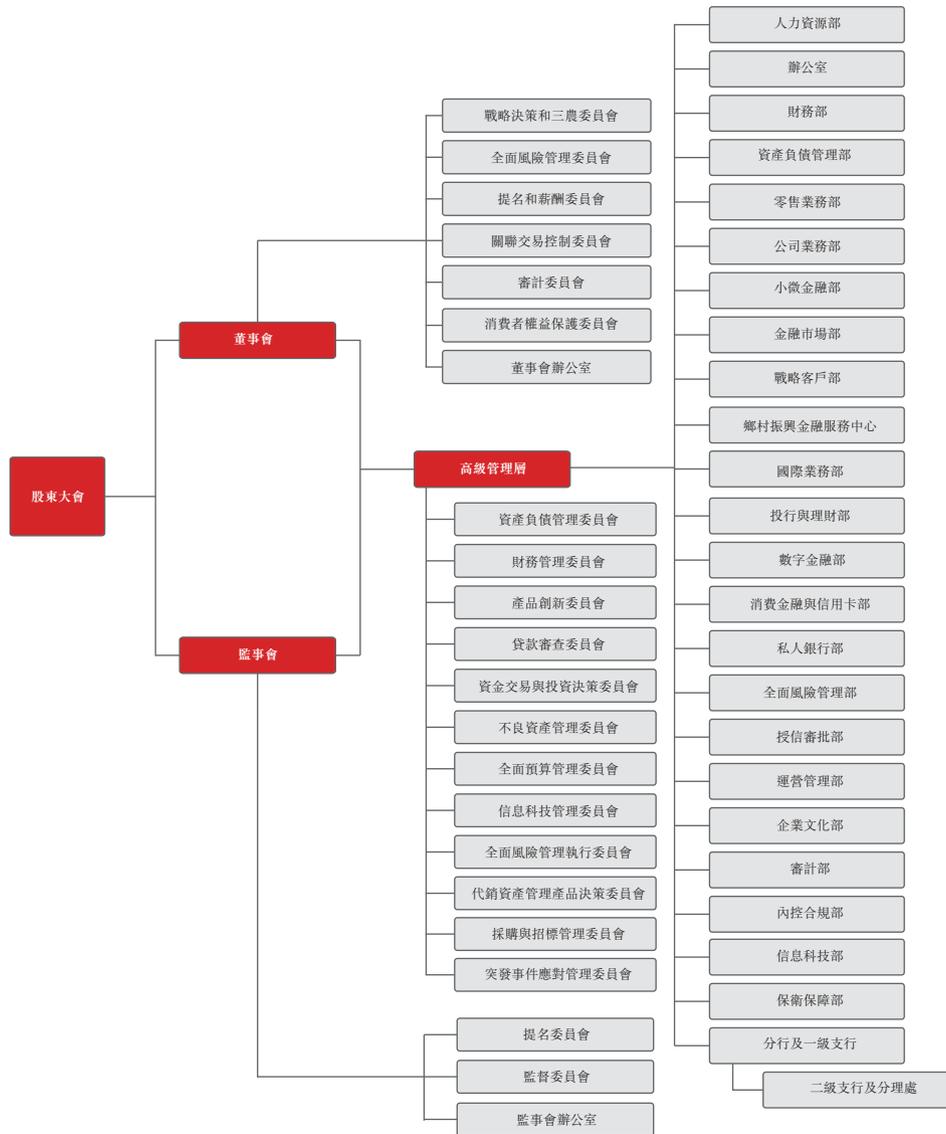


附註：有關本行股東的最終股東及子公司的少數股東的身份和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與發展—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圖註。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架構及管理架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關，其權利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行營運方向及投資計劃、審議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預算及決算、及選舉董事及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股東決議、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與發展戰略、制定本行預算、任命本行的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審議對本行日常管理與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及監督本行的高級管理層。

為方便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董事會成立多個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支持。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方便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的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並由監事會辦公室提供支持。有關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行長領導，管理本行的日常運營。行長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與本行的運營管理。